

证券代码：430236

证券简称：美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考虑，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原“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拟注销股份 5,907,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5,907,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00,700 股变更为 57,993,7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63,900,700 元变更为 57,993,700 元。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次变更及注销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一、已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2日开始，至2022年11月1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78.9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78.90%，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440,4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68.13%。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

此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2月3日开始，至2023年3月3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85.3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3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85.30%，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613,50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4.1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情况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变更事项的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00,700 股变更为 57,993,700 股，即注册资本由 63,900,700 元变更为 57,993,700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1、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

公司 2022 年期末总资产 312,936,266.57 元，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721.54 元，实现净利润 31,151,303.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资产负债率为 50.55%。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

3、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